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目次

● 濱江省令 濱江省地方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 奉天警察局分科規程

康德七年七月份零賣物價調查

## 省令

抹消印跡時應以同一之號錘於先蓋之號  
錘半圓處再蓋印之

### 濱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濱江省地方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制定如  
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濱江省地方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濱江省地方林野產物使用之號錘  
爲左列二種

一 林號錘

圓形徑三、二瓣鋼鐵矢研  
彫表面附以號數

地放

同右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之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爲證明地方林野對於林產物  
之檢查伐跡檢查及盜誤伐其他被害調查  
之證明而鉛蓋之

二 放號錘爲證明林產物之交付而鉛蓋  
之

第三條 前條所載之外有蓋用號錘之必要  
時使用林號錘

第四條 對於誤蓋之號錘及因其他之事由

## 省令

茲將濱江省地方林野產物極印規則ヲ左ノ  
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濱江省地方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第七條 號錘非官吏或市縣旗長特命之職  
員不得使用

號錘於使用隨時交付之使用後應速繳還  
記載關於號錘授受事項

前項帳簿之首頁應蓋以號錘

第八條 於省及市縣旗須備置號錘授受簿

第九條 於號錘遺失或損毀時保管者應速  
向省長報告其旨受其指揮

第一 林極印ハ地方林野ヲ證シ林產物ノ  
検査伐跡検査及盜誤伐其他ノ被害  
調査ノ證明而鉛蓋之

二 放極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  
ヲ押捺ス

第三條 前條ニ掲タル場合ノ外極印ヲ押  
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ヲ使用ス

第四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

## 省令

茲將林野放火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東安省令第十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前條ニ掲タル場合ノ外極印ヲ押  
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ヲ使用ス

第四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

## 省令

茲將林野火入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東安省令第十四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極印  
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ノ半圓ニ掛  
ケ押捺スペシ

第五條 極印ハ黒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盜  
誤伐其ノ他不正伐探ノ場合ハ朱肉ヲ以  
テス

第六條 極印ハ濱江省ニ在リテハ省長ノ  
特ニ指定スル官吏、市縣旗ニ在リテハ  
市縣旗長之ヲ保管ス

第七條 極印ハ官吏又ハ市縣旗長ノ特ニ  
命ジタル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八條 省及市縣旗ニ極印ノ授受簿ヲ備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  
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九條 省及市縣旗ニ極印ノ授受簿ヲ備  
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  
スベシ

第十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ハ保管者ハ其ノ旨ヲ速ニ省長ニ報告シ  
テ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二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

第十三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四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五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六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七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八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十九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二十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極印ヲ押捺スル事項ヲ記載  
スベシ

## 林野放火取締規則

第一條 關於林野之放火除其他法令有特別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爲之

第二條 於林野放火非受所轄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三條 欲爲放火者應依樣式第一號於放火日期兩週間前向所轄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提出放火許可願書

第四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於有放火請求時限於合於左列各款目的之一認爲有必要者許可之

一 造林地之造成

二 防火線之設置或整理

三 開墾準備

四 採草地或牧場之整理

五 其他營農上特有必要者

第五條 雖爲前條之情形然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放火

一 土砂之流下其他公安上有危害之虞者

二 治水或防風上有重要關係之林野而有使其存置之必要者

第六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爲放火之許可時依樣式第二號交付放火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放火者於放火之際須攜帶之有取締官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七條 受放火之許可者對於接近放火處所地域之關係者應預先通知其放火之日時

第八條 放火應依左列方法預先爲防火之準備後爲之

一 沿有向放火區域外延燒之虞之境界線爲幅員五米以上之拆斷除去可燃物

第二條 林野ニ於ケル火入ハ所轄警察署官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二 放火地域之外周於每百米間須配置看守人一名以上

第九條 關於放火之實施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放火於日出後着手迄日沒前一小時終了之

二 放火選風勢平穩之日行之風勢不穩時中止之

三 於所定之放火日完全未行放火或以一部分放火中止之時對於殘餘部分之放火日順延之

四 採草地或牧場ノ手入

五 其他營農上特ニ必要アルモノ

第六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放火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或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處罰金或拘留科料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爲放火之許可時依樣式第二號交付放火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放火者於放火之際須攜帶之有取締官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放火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爲放火之許可時依樣式第二號交付放火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放火者於放火之際須攜帶之有取締官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爲放火之許可時依樣式第二號交付放火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放火者於放火之際須攜帶之有取締官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六條 警察署長或國境警察隊長爲放火之許可時依樣式第二號交付放火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放火者於放火之際須攜帶之有取締官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 林野火入取締規則

第一條 林野ノ火入ハ他ノ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林野ニ於ケル火入ハ所轄警察署

第三條 火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ル火入許可願書ヲ火入期日二週間前ニ所轄警察署官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警察署官長火入願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ノ目的ノニ該當シ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ス

第五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前條ノ場合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火入ハ左ノ方法ニ依リ豫メ防火ノ設備ヲ爲シタル後之ヲ爲スベシ

一 火入區域外ヘ延燒ノ虞アル境界線ニ副ヒ幅員五米以上ノ切開ヲナシ可燃物ヲ除去スルコト

二 火入地域外周概ね百米ニ一人以上

三 火入ノ割合ヲ以テ看守人ヲ配置スルコト

四 火入ノ實施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五 火入ハ風勢穏健ナル日ヲ選ビ之ヲ行

六 ヒ風勢不穏ト爲リタルトキハ中止スルコト

七 一 火入ハ日ノ出後著手シ日沒前一時迄ニ終了スルコト

八 火入ノ火氣全ク消滅スルカ又ハ一部ノ火入ヲ以テ中止シタルトキノ殘餘ノ部分ニ對スル火入日ハ順延ス

九 火入著手ヨリ終了後火氣全ク消滅スルニ至ル迄ハ看守人ヲ現場ヨリ退去セシメザルコト

十 火入著手ヨリ終了後火氣全ク消滅スルニ至ル迄ハ看守人ヲ現場ヨリ退去セシメザルコト

十一 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二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三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四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五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六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七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八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十九 警察署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火入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任免及指敍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副縣長 來島 勝男

任副縣長敍薦任二等

市理事官 井上 龜

任市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書記官 森澤 厚

## 彙報

### ◎規程

○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

茲依警察局官制第十條將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於奉天市警察局設置左列各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外事科

經濟保安科

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科長更動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濱江省警務廳警備科長

省理事官 來島 勝男

市理事官 森澤 厚

海上警察隊警正 星淳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兼在農產司辦事

農政司辦事 興農部事務官 李景明

派在哈爾濱市行政處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縣警正 張世英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農政司辦事 省理事官 來島 勝男

派充青岡縣副縣長

公立醫院醫官 金作霖

## 彙報

### ◎規程

○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

茲依警察局官制第十條ニ依リ奉天市警察局ノ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奉天市警察局ニ左ノ科ヲ置ク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外事科

經濟保安科

奉天市警察局分科規程

第二條 科ノ分掌事項左ノ如シ

○科長更動

(總務廳人事處)

哈爾濱市行政處教育科長

市理事官 森澤 厚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上警察隊警正 星淳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省高等官試補 李文泉

淳

海上警察隊警正 星淳

淳

○科長異動

(總務廳人事處)

市理事官 森澤 厚

## ●學事事項

(民生部)

(民生部)

##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姓名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者（一〇七名）  
 許可狀番號  
 免許狀番號

二九六六

張士林 姓 名

原籍

國民道德、教育、歷史

授與年月日

二九九四  
二九九五  
二九九六  
二九九七  
二九九八  
二九九九二九六七  
二九六八  
二九六九  
二九七〇  
二九七一  
二九七二  
二九七三  
二九七四  
二九七五  
二九七六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八  
二九八〇  
二九八一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三  
二九八四  
二九八五  
二九八六  
二九八七  
二九八八  
二九八九  
二九九〇  
二九九一  
二九九二  
二九九三周周洪陳趙張張張楊楊王戴佈馬馬劉劉季郭郭任徐韓  
 玉樹慶裕德臨書吉既斷學仲裏顯林玉興彥星樹清忠盛  
 山佳水浩源霞明煥昌昌源孝厚元清麟生霖哲廣山忱騏  
 本農昌圖河縣縣道本雙岫瀋瀋長興莊遼望蓋西遼臺扎鳳安遼遼梨興錦農  
 溪城巖陽陽春城河陽奎平安中安賚城東陽中樹城西西安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國語（日語）（滿語）

## ○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授與者氏名

二九九四  
二九九五  
二九九六  
二九九七  
二九九八  
二九九九傅方趙張武王孫野白劉李李高洪何郝韓左崔姜尤尹談沈梅羅劉劉李李關高朱  
 惠毓殿槐德山雲成樹伯文伯玉麟文家芝宗贊士鴻之明夢懋德殿本明玉  
 樵溢元椿九普宣雄岫美梓舜賢山超崑繡學璽藩超成惠恩榮哲辰田理閣初閣書臨錦蓋鎮安遼莊鏡朝雙莊望彰樺開雙北雙樺遼西海錦錦呼奉呼舒五蓋遼鳳鐵長  
 榆平東東陽河北鮮城河奎武甸原城鎮城甸陽安倫西蘭天蘭蘭常平中城嶺春  
 縣縣縣縣縣道咸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同同同學數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英語) 地理

理科（物理及化）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三〇二七  
三〇二八  
三〇二九  
三〇三〇  
三〇三一  
三〇三二  
三〇三三  
三〇三四  
三〇三五  
三〇三六  
三〇三七  
三〇三八  
三〇三九  
三〇四〇  
三〇四一  
三〇四二  
三〇四三  
三〇四四  
三〇四五  
三〇五六  
三〇五七  
三〇五八  
三〇五九

蘇劉胡呼徐侯賈王商李李宮關徐權朱姜齊楊董宋孫尚梁倪劉剛黃徐韓  
盛希家庭和福國榮正得顯崇存長全繼玉榮慶澍秀庠福久寶景葆志永世鶴朋  
亞祥泰模祿洋仁厚哲聞霖春仁玉棟祥堯珉權昇春實文元桐賢春璞琮宏倫動

雙遼蓋昌東本蓋遼海鐵昌遼錦彰錦永穆阿遼九扶瀋伊昌海西奉昌遼遼遼義永  
城陽平圖科前溪平陽城嶺圖陽西武吉梭城陽臺餘陽通圖城豐天圖陽陽陽吉  
縣縣縣縣旗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圖畫、音樂

三〇六三  
三〇六四  
三〇六五  
三〇六六  
三〇六七  
三〇六八  
三〇六九  
三〇七〇  
三〇七一  
三〇七二  
三〇七三  
三〇七四  
三〇七五  
三〇七六  
三〇七七  
三〇七八  
三〇八〇  
三〇八一  
三〇八二  
三〇八三  
三〇八四  
三〇八五  
三〇八六  
三〇八七  
三〇八八  
三〇八九  
三〇九〇

●師道高等學校(卒業者)一百七名  
于佟李李邊孟胡張魏唐佟孫  
永致秉長憲昭吉典錫景樹金丕  
和忱乾艷和祥昌謨金徽滋聲綸  
東遼永長錦海永東雙瀋遼雙鳳  
豐陽吉春城吉豐城陽陽城城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張楊王金丁宋岡牛孟劉李高徐蕭傅張  
世蔭郁紹裕國成上國德樹光文春寶文  
昌源文宗勳彰文美仁懋忠遠平濃全潮

康九雙吉咸圍新高遼郭新康遼海復開新  
平臺遼林鏡南場民知陽後民平陽城原民  
縣縣縣縣縣縣旗縣縣縣縣縣縣

國語學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國民道德、教育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英語)(滿語)

國民道德、體育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三一五七	三一五八	三一五九	三一六〇	三一六一	三一六二	三一六三	三一六四	三一六五	三一六六	三一六七	三一六八	三一六九	三一七〇	三一七一	三一七二	三一七三	三一七四	三一七五	三一七六	三一七七	三一七八	三一七八〇	三一八一	三一八二	三一八三	三一八四	三一八五	三一八六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第二部修了者(三十九名)	張樹棠	張樹棠	張樹棠	張樹棠	張樹棠																									
徐佩倫	天川龍雄	天川龍雄	天川龍雄	天川龍雄																										
永吉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同	國語(日語)(滿語)、音樂	國語(日語)(滿語)、體育																												

十二月七日  
康德七年

	三一八七	三一八八	三一八九	三一九〇	三一九一	三一九二	三一九三	三一九四	三一九五	三一九六	三一九七	三一九八	三一九九	三一九〇	三一九一	三一九二	三一九三	三一九四	三一九五	三一九六	三一九七	三一九八	三一九九	三一九〇	三一九一	三一九二	三一九三	三一九四	
曲郭姜才于張齊張趙張易張孫戴王吳王金楊田田梁朱王張張關李張張胡熊王長維封德慶耀嘉立耀廣宗國連世振憲	東	自在朝	紹善怡文錫	彩福之民秉榮村獄文閣仲華麟家文居堯鼎凱俊興章浩林邨魁崑緒同忱煥崑寬亭與吉旦文	東	全羅南道	牡丹江市	遼寧省	鐵嶺	扶餘縣	拜泉縣	醴泉縣	齊齊哈爾市	伊春市	吉林市	通化市	遼源市	法庫縣	明水縣	永吉縣	伊春市	伊春市	伊春市						
東鐵蓋四義錦北遼海昌海昌遼開海瀋鐵全寧牡丹江市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平頂山	

	國民道德、教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二〇  
三三二一于作章  
閻景銘莊鳳江  
城縣市

同同

國語(日語)(滿語)家事

三三二二  
三三二三張蕙芝  
(卒業者)

(二十七名)

同同

三三二四  
三三二五陳鳳元  
京亭

同同

同同

三三二六  
三三二七高周純  
牧山治

同同

同同

三三二八  
三三二九陳鳳治  
京子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七  
三三二八金尚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九  
三三二〇周純義  
清揚華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一  
三三二二陳鳳治  
京子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三  
三三二四高尚義  
牧山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五  
三三二六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七  
三三二八金尚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二九  
三三二〇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國語(日語)(滿語)裁

手藝

三三三〇  
三三三一金尚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三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三四  
三三三五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三六  
三三三七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三八  
三三三九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三三三一〇  
三三三一周純義  
下津英

同同

同同

體育、音樂

奉天農業大學  
(兼施師道教育之大學)  
(卒業者)尹武曹生太勾鄭張孫潘大倪李李馮  
仁立景淑古玉錫采艾印鴻川秀樹桂義  
相志霞珍枝芳珍蘋媛清碧房珍操英先  
咸延奉鳳京龍奉海關海北神永哈爾濱  
吉天城都江天城東城鎮戶吉天城都江  
縣市縣府縣州縣縣市縣縣市縣縣縣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國語(日語)(滿語)裁

○物價調查事項		實業（林業）、數學									
○康德七年七月份零賣物價調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濟部商務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 全 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 七月 中之全滿指數雖仍繼續上月之 騰勢而因六月資金調整之效果其騰勢 顯見鈍化示本年中最低之騰勢茲就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類別觀察其趨勢時飲食料品中各品目 僅稍有騰落調味料、嗜好品雖示微騰 而與主食品、副食品微落相消衣料身 廻品以機械製棉配給價格大示上騰並 其他數品上漲而昂騰燈火燃料以六月 二十日煤價改正亦繼續騰貴並加雜品 之昂騰結果總物價指數與上月對比時 爲一〇一·二騰漲一·二%，與康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物價調查事項		實業（畜產）									
○康德七年七月分小賣物價調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濟部商務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 全 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 七月 中ニ於ケル全滿指數ハ本月モ 依然昂騰ヲ持續シタガ六月實施サレ タ資金調整ノ效果漸ク現レテ其ノ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勢ハ著シク鈍化シ本年度ニ於ケル最 低騰率ヲ示現シタ之ヲ各類ニ就テ其 ノ趨勢ヲ觀ルト主食品、副食品、調 味料及嗜好品ノ飲食料品中各品目ニ 就テハ騰落ノ小幅往來ヲ認メラレ 主食品、副食品ハ微落シ調味料嗜好 品ハ微騰トナツタ次ニ衣料身廻品ハ 機械製綿配給價格ノ大幅引上其ノ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年十一月對比時爲一二〇·八騰漲  
一二〇·八%

昂騰甚巨並協和服料、毛線、日本  
襪子、禮服呢鞋之昂騰結局本類示  
二·八%之騰漲

燈火燃料

以煤價改正煤煉炭之價格  
上騰並加劈柴、木炭之微騰與衣料  
身廻品同爲本月指數上騰之主因其  
他無漲落結局本類亦爲二·八%之

騰漲

主食品 白米、小麥粉、無漲落、糯  
米、押麥、包米麵、麪包等雖然騰  
貴然與糧穀類之高粱米等低落相消  
結局示〇·一%之下落

雜品 中雖窗玻璃、鋁鍋、洋釘、  
價格微落及阿斯匹靈急轉軟化但其  
他完全騰貴就中爲化粧胰子、洋盤、  
墨、洗臉盆、半紙、蓆子之順位結  
果本類示二·一%之騰漲

(3) 更就七月份以新京爲基準將各調查  
都市之指數依順序掲之如下

副食品 雖牛肉、豬肉、雞蛋等以需  
要旺盛並黃花魚之缺貨及粉條之原  
料上漲皆示騰貴而以蔬菜類及海帶  
菜、鹹蘿蔔等季節關係之低落相消  
結局尚呈〇·八%之微落

調味料 因小賣公定價格下落雖砂糖  
稍示微落然而其他概示微騰結局本  
類示〇·一%之騰漲

黑河一三一·二、東安一一九·四、海  
拉爾一一四·四、承德一一二·〇、北  
安一一〇·四、佳木斯一〇九·三、牡  
丹江一〇六·四、通化一〇五·五、通  
遼一〇四·二、延吉一〇三·九、哈爾  
濱一〇三·七、齊齊哈爾一〇二·二、  
營口一〇一·三、奉天一〇〇·一、吉林  
一〇〇·〇、錦州九九·六、白城子九  
九·二、四平街九八·九、安東九八·

嗜好品 清酒、啤酒、興紅茶微示低  
落而蘋菓、茶葉、燒酒等昂騰結局  
本類示〇·七%之上騰

衣料裝身具 花旗布、陰丹士林布、  
大尺布、漂洋標布、膠皮鞋、弓打  
製棉等概維持公定價格之水準大和  
繩雖迄今總示騰勢而本月以統制之  
聲價格亦落但以七月一日機械製棉

數品ノ上昇ニ因リ昂騰シ燈火燃料モ  
亦六月二十日ノ炭價改訂ニ因リ續騰  
ヲ示シ更ニ雜品モ亦昂騰シテ結局總  
物價指數ハ前月對比一〇一·二ニシ  
テ一·二%高、康德三年十一月對比  
二〇·八ニシテ一二〇·八%高ヲ  
示シテ居ル

(2) 次ニ之ヲ各類別指數ノ構成內容ニ  
就テ其ノ趨勢ヲ觀ルト(前月基準)

主食品 白米、小麥粉ハ保合トナリ  
他方糯米、押麥、包米麵、食パン  
等ノ騰貴ガアツタガ高粱米其ノ他  
ノ糧穀類及切麵ノ低落ニ因リ打消  
サレテ結局本類ハ〇·一%ノ下落  
ヲ示シタ

副食品 肉(牛、豚)、雞卵ノ需要旺  
盛、黃花魚ノ品薄、豆素麵ノ原料  
高等ニ因リ夫々強調ヲ示シタガ季  
節的ニ因ル蔬菜類並ニ昆布澤庵等  
ノ低落ニ因ツテ結局本類ハ〇·八  
%ノ微落トナツタ

調味料 小賣公定價格ノ低落ニ因ル  
砂糖ハ微落シタガ其ノ他ハ概不微  
騰ヲ示シ結局本類ハ〇·一%ノ騰

(3) 更ニ新京ヲ基準トシテ七月ニ於ケ  
ル各調查都市ノ指數ヲ最高順位ニ依  
リ示スト

黑河一三一·二、東安一一九·四、海  
拉爾一一四·四、承德一一二·〇、北  
安一一〇·四、佳木斯一〇九·三、牡  
丹江一〇六·四、通化一〇五·五、通  
遼一〇四·二、延吉一〇三·九、哈爾  
濱一〇三·七、齊齊哈爾一〇二·二、  
營口一〇一·三、奉天一〇〇·一、吉林  
一〇〇·〇、錦州九九·六、白城子九  
九·二、四平街九八·九、安東九八·

嗜好品 清酒、ビール、紅茶ハ微落、  
燒酒、茶、林檎ハ昂騰シ結局本類  
ハ〇·七%ノ上昇トナツタ

衣料身廻品 綿絲、粗布、細布、大  
尺布、晒木棉、ゴム靴、弓打製綿  
大方、禮服呢鞋、皮鞋、劈柴、洋釘、  
洋鐵水桶、蓆子、八仙卓子、於各調  
查都市之品質不同及其他原因之故而  
不加入計算之)

一日機械製綿ノ大幅引上及協和服  
地、毛絲足袋、支那靴等ノ昂騰ニ  
因リ結局本類ハ二·八%ノ騰貴ヲ  
示シタ

燈火燃料 炭價引上ニ因ル石炭煉炭  
ノ値上リ、更ニ薪、木炭ノ微騰ヲ

加味シテ騰貴著シク衣料身廻品ト  
共ニ本月指數上昇ノ主因トナツテ  
居ルガ其ノ他ハ保合トナリ結局本

類ハ二·八%昂騰トナツタ

雜品 窓硝子、ニューム鍋、洋釘

ノ微落、アスピリンノ急轉軟化ガ  
アツタガ其ノ他ハ總テ騰貴シ就中  
化粧石鹼、洋皿、墨、洗面器、半紙、

アンペラ等ノ騰貴ニ因リ結局本類  
ハ二·一%ノ上昇ヲ示シタ

(新基準ニ於テハ臺灣大方、支那  
靴、皮靴、劈柴、洋釘、バケツ、蓆子、  
木器ハ各調查都市ノ品質其ノ他ニ差  
異ガアルノデ總指數ヨリ除外シタ)







總物價指數		米	粉	炭	柴	木	同	家	同	同	同
總平均		新嘉坡	泰國	哈爾	吉林	齊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開平	白城
主食		新嘉坡	泰國	哈爾	吉林	齊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開平	白城
副食		新嘉坡	泰國	哈爾	吉林	齊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開平	白城
調味		新嘉坡	泰國	哈爾	吉林	齊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開平	白城
玻璃窓(窓硝子)		二六時×一四時二一耗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引洗臉盤器盒)		無地(無花)三六厘	二	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洋飯碗		東洋陶器無地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洋鈎針		蘆宮碗四寸一	一	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八簍(子(バケヅ)		亞鉛引(白洋鐵)中型	二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鋼種鍋(ニユーム鍋)		鶴(九印)深型二一長久	一	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膠合板(ベニヤ板)		普通合板厚三五耗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子(安平)		上等炕席四五九五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包裝用席		備後糸立引通表	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紙		因州物手漉堅忍紋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洋海紙		萬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草紙		粉末日本藥局方一箱三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毛草紙		椴木製瓦ニス塗一臺	五〇〇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仙人掌		王花一印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砂		金不換一兩物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玻璃引洗臉盤器盒)		無地(無花)三六厘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碗		蘆宮碗四寸一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鋼種鍋		鶴(九印)深型二一長久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膠合板		普通合板厚三五耗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子(安平)		上等炕席四五九五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包裝用席		備後糸立引通表	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紙		因州物手漉堅忍紋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洋海紙		萬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草紙		粉末日本藥局方一箱三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毛草紙		椴木製瓦ニス塗一臺	五〇〇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仙人掌		王花一印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砂		金不換一兩物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玻璃引洗臉盤器盒)		無地(無花)三六厘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碗		蘆宮碗四寸一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鋼種鍋		鶴(九印)深型二一長久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膠合板		普通合板厚三五耗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子(安平)		上等炕席四五九五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包裝用席		備後糸立引通表	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紙		因州物手漉堅忍紋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洋海紙		萬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草紙		粉末日本藥局方一箱三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毛草紙		椴木製瓦ニス塗一臺	五〇〇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仙人掌		王花一印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砂		金不換一兩物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玻璃引洗臉盤器盒)		無地(無花)三六厘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玻璃碗		蘆宮碗四寸一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鋼種鍋		鶴(九印)深型二一長久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膠合板		普通合板厚三五耗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子(安平)		上等炕席四五九五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包裝用席		備後糸立引通表	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紙		因州物手漉堅忍紋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洋海紙		萬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草紙		粉末日本藥局方一箱三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毛草紙		椴木製瓦ニス塗一臺	五〇〇瓦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仙人掌		王花一印一箇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砂		金不換一兩物同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一枚	一

### III 各地類別及總物價指數

1 以康德三年十一月為一百時 (康德三年十一月 = 100)

嗜 好 品	151.1	155.5	158.8	165.5	168.1	171.0	174.8	175.3
衣料裝身具(衣料身廻品)	151.9	156.2	158.6	165.5	168.6	171.0	174.8	175.9
燈 火 燃 料	151.3	155.3	157.5	160.0	162.1	165.9	169.1	170.3
雜 品	151.5	155.5	157.9	160.1	162.3	165.1	168.1	170.4

## 2 以 上 一 月 為 一 百 時 (前月 = 100)

總 物 價 指 數	101.1	101.1	101.4	101.0	101.5	101.1	101.1	101.4
主 食 品	101.1	101.1	101.1	101.4	101.5	101.1	101.1	101.4
副 食 品	100.7	101.3	101.5	101.2	101.6	100.8	100.9	101.1
副 調 味 品	100.1	100.6	101.4	100.0	100.4	100.1	100.2	100.4
副 調 味 品	100.7	101.1	101.4	100.0	100.4	100.1	100.2	100.4
衣料裝身具(衣料身廻品)	101.8	101.0	101.0	101.1	101.3	101.8	101.9	102.1
燈 火 燃 料	101.8	101.8	101.9	101.8	101.9	101.8	101.9	102.0
雜 品	101.1	100.4	101.1	101.4	101.5	101.1	101.2	101.3

## 3 以 新 東 京 為 一 百 時 (前月 = 100)

總 物 價 指 數	—	100.0	101.1	100.4	101.0	101.1	101.1	101.4
主 食 品	—	100.0	100.5	101.5	101.4	100.1	100.9	101.0
副 食 品	—	100.0	101.4	101.1	101.1	101.0	101.0	101.1
副 調 味 品	—	100.0	102.9	101.1	102.0	101.0	101.0	101.1
衣料裝身具(衣料身廻品)	—	100.0	101.9	101.4	101.4	101.1	101.1	101.2
燈 火 燃 料	—	100.0	101.5	101.1	101.4	101.1	101.1	101.2
雜 品	—	100.0	101.5	101.0	101.4	101.1	101.1	101.2

## VI 各 地 品 目 別 指 數

## 1 以 康 德 三 年 十 一 月 為 一 百 時 (康德三年十一月 = 100)

總平均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齊齊哈爾	瀋陽	四平	白城	黑河	佳木斯	牡丹江	延吉	通化	承德	海拉爾	東安	北安	通遼
飼 平 均 指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 食 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 米(滿洲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朝鮮米)	—	—	—	—	—	—	—	—	—	—	—	—	—	—	—	—	—	—











膠皮鞋(支) 雨鞋(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禮服呢鞋(支) 那靴(支)	101.5	100.0	101.5	100.0	100.0	10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絨鞋(支)	100.5	100.0	101.5	100.0	101.5	100.0	10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燈火鑊	100.5	100.0	110.0	101.5	101.5	110.0	101.5	110.0	110.0	101.5	101.5	110.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塊粉煉鴉木化石火瓦電	100.5	100.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炭炭炭炭炭油(支) 露斯品	101.5	100.0	111.0	102.5	102.5	111.0	102.5	111.0	111.0	102.5	102.5	111.0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雜 玻璃盤(克) 碗(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搪瓷洗臉盆(玻璃洗面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鐵洋飯盤(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鍋(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種鍋(火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板(木板)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膳(膳子アシナラ)	100.0	100.0	112.5	100.0	100.0	112.5	100.0	112.5	112.5	100.0	100.0	11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裝用) 表紙紙(支)	101.5	100.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洋鐵水壺(バケツ)	101.5	100.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鋼種鍋(リューム鍋)	101.5	100.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膠炕同疊半櫈阿甘八化粧	100.0	100.0	112.5	100.0	100.0	112.5	100.0	112.5	112.5	100.0	100.0	11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錫平價數	新嘉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錫平均	新嘉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3 以新嘉坡為一百分時(新嘉坡=100)



	同	同	同	同	白	豆	味	清	同	燒	同	茶	同	紅	同	苹	同	煙	同	酒(瓶)	同	福	同	酒(瓶)	同	牌	同	牌	同	牌	同	砂	同	上等品
日本綢子(絨)	100.0	101.1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125.0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31.0	100.0	
毛 線(絲)(ダイヤ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H成混紡)	100.0	101.1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125.0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00.0		
協和服料(地)	100.0	101.1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125.0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00.0		
櫻子(靴下)(白 能 席)	100.0	101.1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125.0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00.0		
同 (綠牡丹 腰)	100.0	101.1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125.0	126.0	127.0	128.0	129.0	130.0	100.0		



## ◎更正(訂正)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八號中更正如左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六六七 上段地籍區劃名欄四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吉林北胡同 削除

備考

同 行 上段地號之首尾欄九

五行 計

八〇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公 告

## ◎除權判決

海龍縣山城鎮東大街大東商會

聲明人 曹明錫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名 稱 大提貨單

一發行驛及日期 山城鎮驛 五月十日發行

一行 先通化驛前 大同運送店

一品 草袋

五十箇

一表記價格 國幣四百拾五圓

第四〇六號

一證書號數 二四〇廷

理由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關於主文所記載之證券應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業經公示權告在案惟於右期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

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海龍區法院

審判官 吳甲東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海龍區法院

審判官 吳甲東

## 公 告

## ◎除權判決

海龍縣山城鎮東大街大東商會

申立人 曹明錫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一名 稱 大貨物引換證

一發行驛及日期 山城鎮驛 五月十日發行

一行 先通化驛前 大同運送店

一品 草袋

五十箇

一表記價格 國幣四百拾五圓

第四〇六號

一證書番號 二四〇廷

理由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右證券ニ就テ權利ノ届出並ニ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ノ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ニ右期日前迄ニ之ガ權利ノ届出及其ノ證券ノ提出ヲ爲ス者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海龍區法院

審判官 吳甲東

##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 公 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合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庶務科長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 計 開

#### 一 應 試 資 格

被適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者

####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列方法施行之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 (三) 語學考查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 (一) 語學考查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開スル件第十五條」ノ適用ヲ受クル者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ヘ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ヘ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行ヒ技術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二) 語學考查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除此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 公 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ニ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屬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夫夫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 計 開

#### 一 應 試 資 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開スル件第十五條」ノ適用ヲ受クル者

####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ヘ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 (三) 語學考查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行ヒ技術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二) 語學考查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三月十三日)	執務能力	十九時半	十一時半	十二時半	二時半	二時四十五分	四時四十五分	二時四十五分	四時四十五分

備

考

因應試者過多而於第一日執務能力口試考查及語學口試不能完了

時得繼續進行至第六日

## (五)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格者於新京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於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之所屬職員委屬於官房庶務科）認為其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 四 及格者發表

##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為第一次考查於本委員會決定其及格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為第二次考查於本委員會決定其及格者後於康德八年五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將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告前一年以內撮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備 考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收入封筒並聲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或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目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 (四) 施行期日及日割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三月十三日)	執務能力	十九時半	十一時半	十二時半	二時半	二時四十五分	四時四十五分	二時四十五分	四時四十五分

## 備

## 考

應試者多數ナル為第一日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

得

## (五)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三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志願者ニ付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官房庶務科ニ委嘱ス）ニ於テ其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 四 及格者發表

##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モ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識見考查其ノ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銓選）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モ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尙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捕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亜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裏面ニ「高等官（行政官又ハ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持參シ又ハ書面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照會不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名 生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名 生

一 考試之分科「註 行 政 科 記載之」  
技術官（專攻科目）

一 考試ノ分科「註 行 政 科 記載之」  
技術官（專攻科目）

一 選擇語學

一 選擇語學

一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茲據應某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名 印

右

名 印

私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鑑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履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本籍  
現住所

氏

年 月

名 印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計 開

一 應 試 資 格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列方法施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三) 語學考查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三) 語學考查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夫夫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一 應 試 資 格 記

一 應 試 資 格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三) 語學考查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チ之ヲ行ヒ技術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割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	時	午	前	午	後
日	間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自二時半至四時四十五分	
第 三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因確試者過多而於第一日執務能力試及語學口試不能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執 務 能 力	語 學 筆 試	語 學 口 試	

#### (五) 識見考查

識見之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施行之

日	時	午	前	午	後
割	間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自二時半至四時四十五分	
第 三 月 十 三 日	備 考 應試者多數ナル爲第一日且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述者及語學口述者考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執 務 能 力	學 筆 記	語 學 口 述	

#### (五) 識見考查

識見ノ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於分科會、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委屬官房庶務科）認為其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 (四) 及格者發表

#####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由本委員會決定及格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查爲識見考查基於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銓衡）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備考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或技術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二 其他詳細事情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註 如行 政 技術官（專攻科目）科記載之」

選擇語學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及格之年月日

一 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姓

名

氏

名

私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鑑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書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捨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行政官又ハ技術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ノ分科「註 行 政 技術官（專攻科目）科ノ如ク記載ノコト」

一 選擇語學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有無

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名

氏 年 月 日 生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  
他

一宗教  
二運動學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印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  
他

一宗教  
二運動學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名印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

(行政官)  
(技術官)

所要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一應試資格

(一) 行政官爲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而被視爲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在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二) 技術官爲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被任用爲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技術官現在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三) 教官

1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當時爲滿洲國官公立學校之教職員者依法令之所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以前被任用爲受舊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教官現在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應試資格

(一) 行政官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ニ依リ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見做サレ現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二) 技術官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技術官ニ任用セラレ現ニ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三) 教官

1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當時滿洲國官公立學校ノ教職員タリシ者ニシテ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以前ニ舊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ニ任用セラレ現ニ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

2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而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為依法令所規定之官公立學校之教官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除學術中語學外則不行其他科目之考查)及識見考查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教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教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各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按左列科目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 1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 2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經濟學 行政法 東洋史  
經濟史 國際公法 世界地理 民法

##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2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ニ依リ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見做サレ現ニ法令ノ定ムル官公立學校ノ教官トシテ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中語學ヲ除キタル其他ノ科目ノ考查ハ之ヲ行ヘズ)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行ヒ技術官教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ハ左記各科目ニ付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1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及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 2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經濟學 行政法 東洋史  
經濟史 國際公法 世界地理 民法

(四) 識見考査  
社會學 商 法 財政學 刑 法

識見之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施行之

## (五) 施行日程

期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九 時 半	至 十一 時 半	自 十二 時 半	至 二 時 四十五 分
(三月十一日)	行政法(選擇科目)	經濟學(選擇科目)	東洋史(選擇科目)		
(三月十二日)	基 本 法	(選擇科目)(除行政法、經濟學、東洋史)	常		
(三月十三日)	執 務 能 力	語 學 筆 試	語 學 口 試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九 時 半	至 十一 時 半	自 十二 時 半	至 二 時 四十五 分
(三月十一日)	行政法(選擇科目)	經濟學(選擇科目)	東洋史(選擇科目)		
(三月十二日)	基 本 法	(選擇科目)(除行政法、經濟學、東洋史)	常		
(三月十三日)	執 務 能 力	語 學 筆 試	語 學 口 試		

對於應試志願者於分科會、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委囑於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認為其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 (四) 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及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査）爲第一次考査於本委員會決定其及落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 (二)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及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査）爲第一次考査於本委員會決定其及落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

(四) 識見考査  
社會學 商 法 財政學 刑 法

識見ノ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學術考査（但シ技術官、教官ニ付テハ語學考査ノミトス）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五) 施行期日及日割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九 時 半	至 十一 時 半	自 十二 時 半	至 二 時 四十五 分
(三月十一日)	行政法(選擇科目)	經濟學(選擇科目)	東洋史(選擇科目)		
(三月十二日)	基 本 法	(選擇科目)(除行政法、經濟學、東洋史)	常		
(三月十三日)	執 務 能 力	語 學 筆 試	語 學 口 試		

應試志願者ニ付分科會、本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語學考査ノミトス）ニ於テ其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 (四) 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及學術考査（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語學考査ノミトス）ヲ第一次考査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落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シ尙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及學術考査（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語學考査ノミトス）ヲ第二次考査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落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シ尙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査ヲ第二次考査トシ識見考査其ノ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

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或教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註 如技術官(專攻科目)記載之」  
行 政 科  
教 官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

一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 曆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學歷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又ハ教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本籍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註 技術官(專攻科目)ノ如ク記載ノコト」  
行 政 科  
教 官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 曆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學歷

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一宗他教  
二運動學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印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一宗他教  
二運動學  
三語學  
四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印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夫夫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記

一應試資格

現在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而在職三年以上且被本屬長官所推薦者

註甲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

一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所定

現ニ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ヲ受ケ三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ニシテ且本屬長官ノ推薦アル者

註イ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

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乙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之職員中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修正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或該機關職員之在職期間皆合算於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內

但關於在職年數之合算例如現爲行政官在任用前爲外國之技術官或教育者不合算於內僅就現在其職之年數計算之

但シ右在職年數ノ通算ニ關シ例ヘバ現ニ行政官タルモノニシテ任用前外國ニ於テ技術官又ハ教育タリシ者ニ付テハ之ヲ通算セズ現ニ其ノ職ニ在ル年數ノ

丙 前記之合算雖得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以前起而計算但不受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之適用

##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除學術中語學外則不施行其他科目之考查)及識見考查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 (二) 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

甲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教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教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乙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按左列科目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 1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 2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ミニ付之ヲ計算ス

ハ 右通算ニ依ル在職年數ガ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以前ニ及ブトモ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モノトス

##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中語學ヲ除キタル其ノ他ノ科目ノ考查ハ之ヲ行ハズ)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二) 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

イ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ヘ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ロ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行ヒ技術官、教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イ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ハ左記各科目ニ付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1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 2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至 十九 時 半	自 十一 時 半	自 十二 時 半	自 二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二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四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四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四 時 四 十 五 分
(三月十一日)	行 政 法	經 濟 學	東 洋 史						
(三月十二日)	基 本 法	選 擇 科 目	常 識						
(三月十三日)	執 務 能 力	語 學 筆 試	語 學 口 試						
備	考	一因應試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不能完了 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 (五) 識見考査

識見之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施行之

##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具備前記第一項之應試資格且提出必要文件者由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委屬於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發給應試票

## 四 及格者發表

(二)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及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査）為第一次考査於本委員會決定及落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 五 應試手續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査為識見考査基於識見考査、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銓衡）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査為識見考査基於識見考査其ノ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  
考査（銓衡）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尙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内撮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

## (四) 施行期日及日割

日 期 日	時 間 割	午		前		午		後	
		自 至 十九 時 半	自 十一 時 半	自 十二 時 半	自 二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二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四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四 時 四 十 五 分	自 四 時 四 十 五 分
(三月十一日)	行 政 法	經 濟 學	東 洋 史						
(三月十二日)	基 本 法	選 擇 科 目	常 識						
(三月十三日)	執 務 能 力	語 學 筆 試	語 學 口 試						
備	考	一應試者多數ナル爲第三日目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述考査及語學口述考査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考査第六日目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 (五) 識見考査

識見ノ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學術考査（但シ技術官、教官ニ付テハ語學考査ノミトス）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委嘱ス）ニ於テ應試票ヲ發給ス

## 四 及格者發表

(二)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査及學術考査（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語學ノミトス）ハ第一次考査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落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

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備考

-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或教官）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姓  
名 ④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茲擬應試某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一 考試之分科「註如技術官（專攻科目）記載之」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

##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又ハ教官）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各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姓  
名 ④

年 月 日

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一 考試ノ分科「註技術官（專攻科目）ノ如ク記載ノコト」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

私儀

名 ④

右

氏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年月日名生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語學
-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月日

姓名印

關於限定考試問題提出範圍之件

依據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於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選擇科目中關於左開科目之出題範圍限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計開

自愛璉條約起至日俄戰間之諸問題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經濟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年月日名生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 一 宗教
- 二 運動
- 三 語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姓名印

考試問題提出ノ範圍限定ニ關スル件

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ニ依リ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考查ノ選擇科目中次ノ科目ニ付其ノ出題ノ範圍ヲ左ノ通限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六藏

記

愛璉條約ヨリ日露戰爭ニ至ル諸問題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或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使選擇其一

註 應試者就右開範圍中預選一種即可

### 一 民 法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免除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將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免除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之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承攬、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免除

但於右開之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有出題之時

### 一 商 法

(一) 商人通法

(二) 會社法

(三) 票據法

### 一 刑 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 一 行 政 法

(一) 行政行為論

(二)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論

(三) 我國之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四) 官吏法論

(五) 警察行政作用論

(六) 公企業論

### 一 國際公法

(一) 條約

(二) 治外法權一般

(三) 中立法論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又へ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一ヲ選擇セシム

註 應試者ハ右範圍中一ヲ豫メ選擇スレバ足ル

### 一 民 法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ノ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請負、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ヲ除ク

尙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ズ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 一 商 法

(一) 商人通法

(二) 會社法

(三) 手形法

### 一 刑 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 一 行 政 法

(一) 行政行為論

(二) 行政上ノ強制執行論

(三) 我國ニ於ケル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四) 官吏法論

(五) 警察行政作用論

(六) 公企業論

### 一 國際公法

(一) 條約

(二) 治外法權一般

(三) 中立法論

◎公示催告

奉天市瀋陽區惠工街壹段第一三〇號

聲請人 備州公司 阿部紋次郎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迄於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並提出其證券如迄於右期日前未為聲報及提出者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芳政

目錄

鐵道省提貨單 第一七號

岡山驛長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岡山縣都道郡加村茂 阿部紋次郎

貨

發

送

受

託

發

貨

數

包

裝

量

廣 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査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送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告為荷

整理品 名 內

容 包  
荷 送 裝 箱  
(延) 月 日 列 車 (箱載車)  
要 項

2873 滿人旅具 長衣三、毛皮防寒衣一、布鞋一、襪子一、褲三、綿被 灰色綢子包一 二五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織被二、綿長衣一、褲七、鞋三、毛皮三、犬皮一、綿被 包一 三〇 四月二十日

◎公示催告

奉天市瀋陽區惠工街壹段第一三〇號

申立人 備州公司事 阿部紋次郎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芳政

目錄

鐵道省貨物引換證 第一七號

岡山驛長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岡山縣都道郡加茂村阿部紋次郎

發行

受送

發行

荷荷

發著

品荷

數

包

裝

量

廣 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ヘ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一六號)

2893	2892	2891	2890	2889	2888	2887	2886	2885	2884	2883	2882	2881	2880	2879	2878	2877	2876	287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衣二、上衣四、洋服襯衣一、薦白布一、外 被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包一	洋手巾一、褲一、長衣六、上衣一二、襯單一、白上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七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八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〇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綿被、綿襪、木工器具、外 被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白布	洋手巾一、褲一、長衣六、上衣一二、襯單一、白上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七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一一九號）														

舊襯衣一、舊襪子一、綿襪三、上衣四、洋手巾一、長衣一、綿被一、小襪一、綿枕布

被

包一

八四

二十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一六號）

綿襪三、襪單一、綿被一、褲二、上衣一、綿小孩兒衣

被

包一

一五

二十五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三七號）

褲二、破上衣一、袂、小被、襪單

同

一

一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三八號）

襪衣一、短衣一〇、褲四、襪單一、帽子一、綿被一

同

一

一〇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〇號）

長衣一、斧一、屬生服一、布鞋一、襪子五、外

褲

被

包一

八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一號）

被

被

包一

一八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二號）

被

被

包一

二三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三號）

被

被

包一

六二十四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四號）

被

被

包一

二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五號）

被

被

包一

三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四號）

被

被

包一

四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五號）

被

被

包一

九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七號）

被

被

包一

一九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六號）

被

被

包一

一〇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七號）

被

被

包一

六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八號）

被

被

包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九號）

被

被

包一

五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四五號）

被

被

包一

二十四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〇號）

被

被

包一

二十五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一號）

被

被

包一

二十六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二號）

被

被

包一

四月二十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三號）

被

被

包一

十五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四號）

被

被

包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六號）

2931	2930	2929	2928	2927	2926	2925	2924	2923	2922	2921	2920	2919	2918	2917	2916	2915	2914	291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絹被一、膠皮長靴一、外 被二、紡單一、褲三、襪子一、帽子二、洗面器二、 上衣二、綿上衣一、布鞋三、外 木履一七、麻繩一、油一、草履一、外 包被一、汗衫一、枕頭套一、帽子一、外 長衣二、靴下一、皿一、皮シユーバー一、半ズボン二、ワインヤツ一、防寒帽 鮮人衣類、皮子一、鳥打帽一、女兒帶一 日人旅具、皮シユーバー一、半ズボン二、ワインヤツ一、防寒帽 日人衣類、皮子一、鳥打帽一、女兒帶一 滿人衣類、被被一、上衣四、褲一 被被三、被一、被單一、褲二、上衣一、長衣三、布鞋二、襪子一、包一 浴衣一、布片一、綿紐一、被單二、裏地一、領子一、包被皮包一 鮮人衣類、鮮人袴六、麻長衣一、黑脈地布一、鮮人女衣一、ズボ ン一、上衣六 日人衣類、上衣一、毛皮一、帶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一、上洋服一、 數蒲團三、綿ズボン一、敷布一、掛蒲團一、麻繩一、毛一、布 滿人衣類、綿襪三、襪衣二、被單一、上衣一、長衣一、女衣三、被 滿人旅具、真赤被一、綿襪二、掛布一、小上衣一、帆布黑鞋三、 被被一、毛毯二、外 滿人衣類、被一、外 被被一、腹當一、上衣一、褲二、綿長衣一、襪子一、 被被五、圍巾一、襪子四、綿褲一、包袱皮一、手套一、被 女布鞋一、刀一、綿上衣二、外 袴五、上衣三、長衣一、襪單一、布疋一、褲二、白布 被被一、襪單一、木工器具	白 布 包 一 二 五 月 十 日 十 同 白 布 包 一 二 五 月 十 日 十 同 被一、九十五日 被一、九十五日 被一、五月十日 被一、五月十日 被一、二十五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ノ権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五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六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七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八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〇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一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二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三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四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五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六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七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八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〇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一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二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三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四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五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六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七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八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〇號）

45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一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二號）

45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ノ権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於當管內設立支店爲左  
之登記

一、商 ○號 本店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門牌第一一  
一、支

奉天省梨樹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八四號

吉林省懷德縣東大街門牌第三七號

奉天省鐵嶺縣南大街門牌第三八一號

奉天省開原縣文廟胡同門牌第四七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十字街路東門牌第三五五號

濱江省海倫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濱江省肇源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濱江省望奎縣東大路北門牌第二四號

龍江省克山縣東大街門牌第三號

龍江省克東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九號

龍江省克東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二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四七五號

吉林省九臺縣南大街門牌第一一五號

濱江省肇源縣南大街門牌第四八號

濱江省肇源縣南大街門牌第二四號

濱江省肇源縣南大街門牌第三八一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 ◎商業登記

呼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將已繳納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股數四千二百五十五股其繳納總金額一萬一千二百十一圓

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當管內二支店ヲ設立シタ  
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本店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門牌第一一  
一、支

奉天省梨樹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八四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大街門牌第三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八一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四七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南大街門牌第二〇七號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  
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一、支 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一、支 行 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移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一、支 行 上頭路北一九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一、支 行 路北七九九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一、支 行 路北七九九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